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
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0

2. 项目名称：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795800元

最高限价：37795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正阳招标采购-2025-30A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37795800	37795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驻马店市正阳县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093503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慎阳路

联 系 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96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0396-36962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0

1、采购内容及范围

1. 服务区域道路名称及起止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1	阎河路中段	真阳大道	崇礼街
2	江国大道西段	君乐宝大道	正花大道
3	文化路北段	北二环	北三环
4	北三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5	北护城河路	一实验	巨源北门
6	北二环东段	中心街	慎东路
7	花园路北段	职高路	北二环
8	慎西南路	正兴路向南	村庄
9	正兴路西段	正花大道南	创业大道南
10	创业大道南端	/	/
11	正花大道向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西段
12	花生大道南(高速引线)	正兴路向南	高速下站三岔路口
13	南环城二路东段	三岔口	批发市场
14	南环城二路中段	批发市场	土地托管
15	南环城二路西段	土地托管	五岔口

16	慎西南路(礼品产业园)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7	花生大道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8	检察院门前路	花生大道	公园
19	正兴路东段	慎西南路	正陡路
20	公明路	花生大道	创新路
21	学苑大道	君乐宝大道	正付路
22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3	吕河路	崇礼街	学苑大道
24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5	慎水河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6	文星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7	文化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8	崇德街	正花大道	花生大道
29	花生大道	江国大道	北至三岔口
30	正汝路	顺河街路口	北至三岔口
31	中心街	顺河街路口	学北路
32	北护城河路	花生大道	新民路东100米
33	文殊路（德裕城西）	雷岗路	北尽头
34	雷岗路	花生大道	东尽头
35	建设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6	新民街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7	水果批发市场	/	/
38	万宝聚市场	/	/
39	正阳大道	花生大道	东关医院
40	学府路	中心街	护城河路
41	花园路	顺河街路口	北护城河路
42	慎东路	南二环	职高门前路
43	正大路	顺河街路口	南二环
44	南环路	正大路	慎东路
45	江国大道	东关三岔口路口	君乐宝大道
46	新建街	老广场东	大润发后东尽头
47	护城河西路	学苑路	西护城河路
48	北护城河路东段	慎西路	慎东路
49	东护城河路	北护城河路	东顺河路
50	护城河	西顺河街--北护城河路--东护城河路-- 东大街（河道）	
51	护城河		
52	和谐路	新民路	建设路
53	北护城河路西	花生大道	新民路
54	光明路	君乐宝大道	吕河路
55	吕河路门店前	/	/
56	慎水河	河道	
57	工业品市场	/	/

58	中心菜市场	/	/
59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南尽头
60	闸河路	江国大道	正兴路
61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正兴路
62	创达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63	正兴路	正陡路	创业大道
64	鲁花大道	正陡路	西四环
65	工业路	花生大道	花都大道
66	建设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67	南二环	君乐宝大道	五岔路口
68	黄叔度路	建设路	东尽头
69	慎西大道	南二环	江国大道
70	南环路	正大路	文化路
71	张庄路	顺河街	南环路
72	斜王路	顺河街	建设路
73	圣诞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74	交通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75	文化路	崇礼街	江国大道
76	花生大道	正兴路	江国大道
77	创新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78	安置房门前路	/	/
79	崇礼街	君乐宝大道	花生大道
80	崇文街	文星路	花生大道

81	崇信街	花生大道	君乐宝大道
82	崇信街	正花大道	君乐宝大道
83	福聚明珠门前广场	/	/
84	河道(护城河路)	正大路	慎东路
85	桂香园门口路	建设路	真阳大道
86	花生交易市场内东西路	建设路	花生大道
87	牧原饲料公司西侧路	工业路	公明路
88	皮庄社区停车场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广源西侧路
89	清源社区南门路	创达路	创优路
90	森鑫华府中间路	叔度路	真阳大道
91	慎水河路	真阳大道	江国大道
92	天骄华庭东侧路	南环路	崇礼街
93	创优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94	文明路	崇信街	江国大道
95	文星路	江国大道	
96	西四环	鲁花大道	真阳大道
97	新民路中段	江国大道	斜王路
98	兴旺路	正兴路	鲁花大道

99	真阳办事处门前路	文明路	花生大道
100	广源西侧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101	育才西侧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航天花园
102	育才西侧南北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103	正陡路	正陡路	正兴路
104	正花公司北侧路	花都大道	花生大道
105	文化路	江国大道	花生大道
106	中华坊门前小广场	/	/
107	中心街	顺河街	南二环
108	钟鼓楼市场	顺河街	南环路
109	邪王路北路	斜王路	建设路
110	皮庄社区南北路南头 延伸	育才西侧东西路	鲁花大道
111	无名路(园艺场)	真阳大道	
112	新民路南段	南环路	斜王路
113	中华坊门前四居广场	/	/
114	古街	/	/
115	鲁花公司西门路	正兴路	鲁花大道

116	新中医院南侧路	正花大道	君乐宝大道
117	鲁花大道西段	正花大道	创业大道
118	创业大道	333省道	鲁花大道
119	道路四角创业大道行人等待区	/	/
120	南北路南尽头创业大道道路延伸	/	/
121	文明路（建国酒店西侧）	江国大道	崇德街

2.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1年

（二）项目服务范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维护、公厕维护、河道保洁等内容，服务面积共5242314.5平方米。

（三）项目整体要求：

（1）采购人现有保洁人员，中标后，供应商对认可的保洁人员予以接收。

（2）采购人现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所有环卫车辆，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租赁使用（租赁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若租赁使用，期间由供应商负责车辆维护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结束（或车辆到达报废年限）后供应商将采购人车辆以实物的形式交回采购人。

（3）供应商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供应商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4）采购人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供应商入场后自行清点，并上报主管部门确认，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采购人。

（5）清扫保洁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环境卫生相关规定的要求。

(6) 按照行业规范配备保洁人员，并确保按月正常发放工资。

(四) 项目基本要求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05：00-21：00；每天两次普扫，5-9月05：30、10月至次年4月06：00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19:00（夏季）18:00（冬季）。每日05:3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要求留人保洁。
	2、要求主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要求次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六净六无”标准，“六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树坑净、绿地净。“六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污物。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供应商人员焚烧垃圾等。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6：00-11：00，13：30-18：00时）收集服务。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次，作业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洒水作业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

	尘的效果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2人）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公厕管理（含新增公厕）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物；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中转站管理（含新增中转站）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河道保洁管理	12、河道保洁质量须大道河面无任何漂浮物、河内河坡无杂物、河坡无垃圾污染物等三无标准。
应急作业	13、雨雪天气：城区主干路路见本色，满足安全出行要求。清雪过程不得损伤任何路面，见道行线。 合理堆放雪堆，不得影响正常交通，不得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未经政府允许，不得私自撒放不合格的融雪剂、工业盐等。 大雪(5毫米以上)3日内清运完毕，中雪(2.5-5毫米)2日内清运完毕，小雪(2.5毫米以下)1日内清运完毕。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无条件配合应对各类检查（包括清理日常保洁以外区域、支援乡镇等）。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其他扣分事项	14、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15、供应商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16、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17、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2025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
12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中标人 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

	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4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与实际签订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本项目参照相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377958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5 服务方案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供应商须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2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			
1	报价分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6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宗旨及内容；②组织管理；③日常工作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2	人员管理制度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职责；②班次安排及工作内容；③员工考核及奖惩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3	设备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等存放及管理；②车辆安全行驶、冲洗、消杀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4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供应商提供得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教育及培训；②内部自检自查制度；③日常作业

			质量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6分	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强暴风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大型检查等应急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④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包含①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②安排人员定期巡检；③不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安全保证承诺	6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证车辆运输、工作人员等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解决，与采购方无关，提供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含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须提供响应承诺。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服务方案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响应表

服务方案

证明文件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协议书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项可删除）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